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烟处[2018]第 93 号

案由：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吴辉 男 1956 年 4 月出生

身份证号：*****

职业：个体经营户

许可证号：430482170964（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湖南省常宁市蓬塘乡沙塘村老屋一村民小组

2018 年 9 月 5 日，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联合工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常宁市新村路吴辉经营的“常宁市兴旺食品店”依法进行检查，在其店内查获卷烟共计卷烟芙蓉王（硬）8.5 条（0.17 万支）。经现场勘验，该店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证号为：430482170964，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批卷烟图案印刷不清晰，拉带头有毛刺，包装毛糙，初步认定该批卷烟是非法生产的卷烟。经局领导批准同意，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当事人吴辉的行为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法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吴辉从他人手中购进卷烟共计卷烟芙蓉王（硬）8.5 条（0.17 万支），准备将该批卷烟放在自己经营的店

内销售，尚未售出便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经我局执法人员抽样送至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证实该批卷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经核价，上述卷烟价值为人民币 2125.00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予以认可。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8 年 9 月 5 日在常宁市新村路的吴辉经营的“常宁市兴旺食品店”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

2、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常烟存通字[2018]第 180093 号）壹份；

3、由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湘烟鉴检 201810309）壹份；

4、当事人询问笔录壹份；

5、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6、涉案违法卷烟照片壹张；

7、涉案物品核价表壹份。

以上证据均依法定程序取得，全部查证属实，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且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认可属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吴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吴辉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并将非法销售

的卷烟公开销毁。

常宁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